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心儀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1
電子信箱：
950a006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57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年資採計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5年7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78658號函，審酌部分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因超額調校或裁併校狀況下至現職學校服務，從而現職學校任教年資未能達相關年限規定之情形，本府就前開事項從寬考量，採累積教師於原超額學校與新服務學校之任教教年資，另105年度岳明國小因委託私人辦理專案安置之教師比照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